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923	28,134
銷售成本		(51,759)	(24,193)
毛(損)／利		(836)	3,941
其他收益		108	40
行政費用		(15,742)	(15,446)
投資物業撥備		—	(12,000)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267)
經營虧損	4	(16,470)	(25,732)
融資費用	5	(107)	(1,728)
除稅前虧損		(16,577)	(27,460)
稅項	6	—	—
期間虧損		(16,577)	(27,460)
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6,577)	(27,460)
少數股東權益		—	—
		(16,577)	(27,46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2.7)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268	2,618
商譽	7,219	7,219
聯營公司	12	9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424	11,679
	<u>21,923</u>	<u>21,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1	8,35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324	7,800
買賣投資	—	35,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5	6,488
	<u>30,010</u>	<u>57,802</u>
資產總值	<u>51,933</u>	<u>79,327</u>
來自：		
股本	152,646	152,646
儲備	(148,640)	(121,453)
股東資金	4,006	31,193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股本總額	<u>4,029</u>	<u>31,2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3	67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19	40,699
借款	291	291
稅項	6,261	6,442
	<u>47,371</u>	<u>47,432</u>
負債總額	<u>47,904</u>	<u>48,111</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51,933</u>	<u>79,3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整體而言，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變動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新會計政策

2.1 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項下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限以直線法攤銷。當淨資產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時，有關差額將於收購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按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商譽之面值每年檢討，並僅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作出撥備。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會計政策已予更改，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惟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2 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之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款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被劃分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倘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至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若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銷確認或計量。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由於出現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列作長期投資之投資已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亦相應增加1,088,000港元。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u>	<u>32,792</u>	<u>18,131</u>	<u>50,923</u>
分類業績	(12)	(2,000)	(14,458)	(16,470)
融資費用				(107)
股東應佔虧損				<u>(16,57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590</u>	<u>24,604</u>	<u>2,940</u>	<u>28,134</u>
分類業績	(11,172)	(1,091)	(13,469)	(25,732)
融資費用				<u>(1,728)</u>
股東應佔虧損				<u>(27,460)</u>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4,616	28,134	(16,571)	(24,803)
中國大陸	6,307	—	101	(929)
	<u>50,923</u>	<u>28,134</u>	<u>(16,470)</u>	<u>(25,732)</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6,713	19,477
折舊	372	4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246	231
呆賬撥備	464	—
存貨跌價撥備	1,78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64	9,739
商譽攤銷	—	541
	<u> </u>	<u> </u>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	969
短期貸款之利息	—	7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4	14
	<u> </u>	<u> </u>
	<u>107</u>	<u>1,728</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對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稅項負債89,5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9中詳述。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6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610,584,391(二零零四年：490,584,39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0,9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34,000港元)，相當於增長81.0%。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上市股份為數18,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4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35.6%。而來自銷售電子零件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24,604,000港元，增加33.3%至二零零五年之32,79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4.4%。本期間之虧損為1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6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39.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昌維國際之營業額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之8%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唐乃勤先生(「唐先生」)之關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辦事處設於中國北京並控制中國大陸之ChinaCCM.com網站之公司。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同意終止交易。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所有資金及財資活動乃中央管理，並以公司層面控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0,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為47,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3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8,5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8,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由於大部分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港元短期存款，故此匯兌波動之風險不大。

展望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數年將有更佳之增長，並對昌維國際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非常樂觀。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大陸為主之物業及科技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顯著提高回報及為本集團股東締造更佳之企業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4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闡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範圍書並予以採納。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旨在檢討董事局之成員組合、物色合資格之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新委任或續聘董事作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闡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範圍書並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旨在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並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離職補償。本公司已編製闡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範圍書並予以採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以書面列明各自之職責。目前未能釐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是否分開。兩者角色均由同一人履行。

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守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擔任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於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第A.4.2條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就對細則作出有關每三年退任一次之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另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要務在身，董事局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及周嬋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